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规〔2024〕7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市产权交易中心：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闽发改规〔202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发改委（市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经与市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商一致，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所指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使用集体资金及集体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参照《目录》执行。

二、各县（市、区）按照“应进必进”要求，可以根据《目录》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应当纳入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各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配合服务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优化交易平台服务和技术支撑，加强信息互联共享，不断提高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水平。

三、《目录》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求实行动态管理。相关部门可因应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市发改委（市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现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工作机制牵头会商、研究调整。

《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泉发改〔2021〕243号）予以废止。

附件：《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	工程建设项目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市住建局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其它构筑物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暖通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其它房建工程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包括与工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
	城市排水工程		
	城市供水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环卫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城市垃圾处理工程		
	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		
	城市道路工程	市住建局	
	城市桥梁工程		
	城市隧道工程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城市及道路智能化工程		
	城市地下公共设工程		
	住宅小区场外工程		
	其它市政工程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A03	交通工程		
	公路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按照《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权力（不含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闽审改办〔2018〕3号）规定执行。
	陆岛交通码头工程		
	水运工程（内河水运工程）		
A04	水利工程		
	发电厂工程	市水利、行业审批行政监管部门	
	升压变电站工程		
	水利交通工程（公路、铁路、桥梁、码头）		
具体项目	挡水工程	市水利局	
	泄洪工程		
	引水工程		
	中型泵站、水闸等工程		
	航运过坝工程		
	鱼道工程		
	渠（管）道工程（堤防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围垦工程）		
	其它水利工程		
A05	民用航空工程	市发改委（民航办）	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民航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民航发〔2011〕34号规定执行。
	民航专业工程		
	非民航专业工程	市住建局	
A06	信息化工程	市数字办	
A07	工业项目（除房屋建筑）	市工信局	
A09	渔港工程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按照《福建省渔港建设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A10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市商务局	
B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市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
C	资源资产类		
C01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		
具体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使用权出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探矿权竞争性出让		
	采矿权竞争性出让		
C02	水权交易		
具体项目	区域水权交易	市水利局	
	取水权交易		
C03	海洋资源交易		
具体项目	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的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		
C04	林权交易		

类别编码	项目名称	行政监督部门	备注
具体项目	国有森林资源（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出让、有偿使用	市林业局	按照《福建省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办法（试行）》执行。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按照《福建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执行。
C05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项目所在地县级地方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		
C06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交易		
具体项目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市财政局、国资委等主管部门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企业增资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与出租		
	城市户外广告经营权	市城市管理局	
C07	无形资产交易		
具体项目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项目所在地县级（含）以上地方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使用		
C08	购置救灾物资储备	市发改委	
D	环境权类		
D01	排污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项目	协议出让排污权		
D03	用能权交易	市工信局	
E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F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出售、出租	市供销合作社	
G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	
H	农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市农业农村局	
I	其他公共资源交易	项目涉及的有关部门	

说明：

- 1.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划分。
- 2.工程类项目范围包括：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
- 3.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泉投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 4.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自愿选择招标方式发包的，按照行业归口管理原则，实施行政监督。采用政府采购的非招标方式发包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实施行政监管。
- 5.未包含在目录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单位不明确的，由各级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商研究确定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单位。
- 6.在符合规范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积极服务进场交易。

